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
教育部編

教育法令

正中書局印行



目次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一
中華民國憲法——教育文化	一
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	一
編輯例言	一

壹 組 織

一、教育部組織法	一
二、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
三、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
四、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
五、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
六、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
七、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
八、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
九、教育部中學標準教科書編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
一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軍訓用書編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
一一、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章程	八
一二、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組織簡則	八
一三、教育部科學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
一四、教育部學術研究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
一五、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〇
一六、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〇
一七、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一
一八、教育部中華獎學基金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二

一九、學校教職員退休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二
二〇、教育部特約編纂特約編審選聘及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二
二一、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三
二二、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三
二三、教育部敵情研究小組組織規程	一四
二四、教育部光復大陸教育重建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四
二五、教育部光復地區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科書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五
二六、教育部歐洲語文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五
二七、教育部外籍學生中國語文補習班組織簡則	一六
二八、教育部駐外文化官員設置規則	一六
二九、中華民國駐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常任代表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	一七
三〇、教育部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七
三一、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組織規程	一八
三二、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	一八
三三、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組織規程	一九
三四、統一中外地名譯文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九
三五、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組織規程	二〇
三六、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二〇
三七、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	二一
三八、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	二三
三九、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	二三
四〇、國立臺灣藝術館組織規程	二三

四一、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組織規程	四〇
四二、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	三五
四三、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條例	二六
四四、國立蘭州圖書館組織條例	二六
四五、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	二七
四六、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	二七
四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規程	二六
四八、國立北平研究院組織規程	二六
四九、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組織規程	二六

貳 處 務

一、教育部處務規程	三
二、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	三
三、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	三
四、教育部職員考勤規則	四

參 通 則

一、私立學校規程	四三
二、部令釋示有關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各點	四三
三、各級私立學校申請財團法人登記應行注意事項	四三
四、各級地方政府公地公產公款獎助私立學校原則九項	四三
五、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四三
六、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辦法	四三
七、教育部設置學術獎金辦法	四三
八、教育部設置文藝獎金辦法	四三
九、教育部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	四三
一〇、教育部甄送請助人員辦法	四三
一一、教育部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四三

一二、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交代施行規則	六〇
一三、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教育團體慶祝孔子誕辰及教師節辦法	六九
一四、教育部頒發護照辦法	七〇
一五、教育部歐洲語文中心設置辦法	七一
一六、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選用規則	七一
一七、教育部特約編纂特約編審選聘辦法	七一
一八、教育部特約編纂特約編審服務規則	七一
一九、教育部特約編纂特約編審編譯大學參考用書及學藝小叢書辦法	七一
二〇、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條例	七五
二一、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審查細則	七六
附：在臺榮軍子女申請就學優待辦法三項	七六
二二、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七七
二三、匪區來臺學生學籍處理暨輔導就學辦法	七八
二四、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七八
二五、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八〇
二六、改進學生公費及工讀獎助金辦法	八三
二七、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進行教育實驗辦法	八四
二八、學校造林辦法	八四
二九、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八五
三〇、學校衛生設施標準	八五
三一、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比賽辦法	一〇一
三二、中等及國民學校教科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規則	一〇三
三三、國營鐵路運輸教育用品減價辦法	一〇三
三四、教育用品免稅規則	一〇四

三五、教員服務獎勵規則……………	二〇四
三六、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二〇六
三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二〇七
三八、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二〇八
附：訂定學校教職員退休各項應用書表格式……………	二一三
三九、學校教職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	二一七
四〇、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二一七
四一、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二一九
附：守土傷亡教育人員從優核卹辦法……………	二二三
附：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不包括學術研究費……………	二二四
四二、教育會法……………	二三四
四三、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定期應行呈報事項考核辦法……………	二三七
四四、各省市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三八
四五、各省市衛生教育委員會工作大綱……………	二三八
四六、各縣市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三八
四七、各縣市衛生教育委員會工作大綱……………	二三八

肆 高等教育

一、大學法……………	二二一
二、大學規程……………	二二四
三、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二二七
四、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名稱……………	二二七
五、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人數暫行標準……………	二二八
六、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	二二九
七、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	二三〇
八、國立大學醫學院獨立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	二三二

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規程……………	二二七
一〇、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規程施行細則……………	二二八
一一、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	二三一
一二、大學研究所有關課程師資補充規定……………	二三二
一三、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	二三三
一四、學位授予法……………	二三三
一五、學位分級細則……………	二三三
一六、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二三三
一七、碩士學位證書式樣……………	二三三
一八、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條例……………	二三三
一九、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及評定細則……………	二三三
二〇、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條例……………	二三三
二一、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條例施行細則……………	二三三
二二、大學研究所招收具有碩士學位研究生辦法要點……………	二三三
二三、專科學校法……………	二三三
二四、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二三三
二五、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二三三
二六、專科以上學校普通職員人數暫行標準……………	二三三
二七、專科以上學校工警人數暫行標準……………	二三三
二八、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任用資格標準……………	二三三
二九、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暫行規程……………	二三三
三〇、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	二三三
三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薪給表……………	二三三
三二、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辦法……………	二三三
三三、師範學院規程……………	二三三
三四、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	二三三

三五、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一七三

三六、師範學院學生教學實習辦法……………一七四

三七、大學各學院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附設中小學或職業學校暫行辦法大綱……………一七五

三八、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一七六

三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一七七

四〇、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成績不及格補救辦法……………一七八

四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繼續入學研讀其他學科補充辦法……………一八九

四二、政府機關委託大學教授從事研究辦法大綱……………一九〇

四三、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合作辦法……………一九〇

四四、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辦法大綱……………一九〇

四五、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修訂……………一九一

四六、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一九三

四七、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暫行辦法……………一九四

四八、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獎學金辦法……………一九五

四九、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獎學金頒發辦法……………一九五

五〇、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教學改進要點……………一九六

伍 中等教育

一、中學法……………一九九

二、修正中學規程……………一九九

三、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二〇七

四、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大綱……………二〇八

五、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二〇九

六、聯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二一〇

七、中等學校學生課外作業實施要點……………二二一

八、實驗四二制中學辦法大綱……………二二三

九、中學四二制實驗班學生轉學辦法……………二二四

一〇、中學四二制實驗班學生升級留級辦法……………二二五

一一、推廣社會中心教育實施要點……………二二六

一二、獎勵私人興辦中學及職業學校實施辦法……………二二七

一三、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二二八

一四、公私立中等學校輔導優秀學生投考軍事學校實施要點……………二二九

一五、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二三〇

一六、軍事學校教官比敘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標準表……………二三一

一七、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二三二

一八、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級表……………二三三

一九、教育部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二三四

二〇、新訂中學課程標準實驗計劃……………二三五

二一、初級中學語文教學實驗計劃……………二三六

二二、中等學校書法教學實施要點……………二三七

二三、國軍士官教育比敘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資格實施辦法……………二三八

二四、國軍新制常備士官班比敘高級中學畢業資格實施辦法……………二三九

二五、高中應屆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陸海軍官校空軍飛行學校及政工幹校辦法……………二四〇

二六、大陸來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學力鑑別考試辦法……………二四一

二七、東引地區學生來臺升學優待暫行辦法……………二四二

二八、師範學校法……………二四三

二九、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二四四

三〇、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	三三
三一、樹立社會風氣倡導師範教育實施要點	三六
三二、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三六
三三、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	三六
三四、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辦法	三七
三五、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監考辦法	三九
三六、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三九
附：服務戰地師範畢業生得縮短其規定服務年限二分之一	三七
三七、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手冊使用須知	三七
三八、各省市師範學校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辦法	三七
三九、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	三五
四〇、職業學校法	六一
四一、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六一
四二、私立職業學校辦理立案備案補充辦法	六九
四三、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	六九
四四、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	七一
四五、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七一
四六、五年制高級職業學校設置暫行辦法	七二
四七、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	七三
四八、職業學校校長教員參觀考察辦法	七三
四九、獎勵編譯職業學校技術科教材暫行辦法	七四
五〇、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利用工廠設備實習辦法	七五
五一、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綱要	七五
五二、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	七六
五三、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通則	七六

五四、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特科辦法	三八
五五、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設備標準	三九
五六、修正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三二
五七、修正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辦法	三四
五八、中學課程標準 另印專冊	三五
五九、中學設備標準 另印專冊	三五
六〇、高級中學生物化學物理教材編輯大綱及數學教材大綱 另印專冊	三五
六一、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另印專冊	三五
六二、師範學校設備標準 另印專冊	三五
六三、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另印專冊	三五
六四、職業學校設備標準 另印專冊	三五

陸 國民教育

一、國民學校法	三七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	三八
三、代用國民學校規程	三三
四、幼稚園設置辦法	三四
五、強迫入學條例	三六
附：改定強迫入學條例第八條罰鍰數額為三十元以下	三七
六、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三七
七、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	三八
八、國民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三九
九、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	三三
一〇、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	三三
一一、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	三四

一二、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	三三五
一三、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考核辦法	三三六
一四、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行調整各點	三三七
一五、各省市搜集或編輯地方教材辦法	三三八
一六、提高縣市教育行政機構職權實施要點	三三九
一七、縣市教育局(科)長、督學及課(股)長選用標準	三三九
一八、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	三四〇
附：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有關教育附條文	三四〇
一九、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三四一
二〇、增建國民學校校舍實施要點	三四四
二一、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另印專冊)	三四五
附：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實施辦法	三四五
二二、國民學校設備標準(另印專冊)	三四五
附：國民學校設備標準實施辦法	三四六
二三、兒童節紀念辦法	三四六

柒 社會教育

一、社會教育法	三三九
二、補習學校法	三三九
三、補習學校規則	三五一
四、函授學校(班)設立辦法	三五五
五、各省市公立圖書館規程	三五五
六、圖書館工作實施辦法	三五六
七、各省市公立科學館規程	三六〇
八、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	三六三
九、省市立藝術館規程	三六四
一〇、省(市)縣(市)博物館設立辦法	三六六

一一、社會教育館設立辦法	三六七
一二、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規程	三六九
一三、教育部直屬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待遇規程	三七五
一四、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程	三七七
一五、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規程	三七八
一六、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八〇
一七、藝術團體暨藝術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三八〇
一八、體育團體申請出國比賽暨表演辦法	三八三
一九、社會教育教材教具審查規則	三八六
二〇、電化教育實施要點	三八七
二一、各省市教育廳(局)電化教育輔導處組織規程	三八八
二二、各省市電化教育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三八九
二三、鄉村電化教育輔導辦法	三九〇
二四、學校電影教學實施辦法	三九一
二五、學校設置動片放映室辦法	三九一
二六、教學影片放映辦法	三九三
二七、教育部教育影片借用辦法	三九三
二八、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	三九三
二九、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九四
三〇、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三九五
三一、中等以上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九五
三二、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	三九六
三三、教育部教育播音辦法	三九七
三四、促進注音國字推行辦法	三九七
三五、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三九八
三六、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三九九
三七、普及全國圖書教育辦法	四〇〇

三八、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設置圖書館(室)供應

民衆閱覽辦法

三九、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四〇、全國運動大會及各省市縣運動會舉行辦法

四一、教育部輔導文化事業綱要

四二、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

捌 邊疆教育

一、邊疆初等教育設施辦法

二、邊遠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

三、劃一國立邊地中等學校各項章則辦法

四、邊疆學生待遇辦法

五、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

玖 訓育

一、訓育綱要

二、青年訓練大綱

三、生活教育方案

四、各級學校學生日常生活教育重點考核實施辦法

五、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心理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附：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心理衛生中心接受各級學校申請協助辦理有關事項

協助辦理有關事項

六、學生自治會規則

七、加強各級學校學生體態訓練實施綱要

附：顯示加強各級學校學生體態訓練實施綱要疑義

八、大專院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注意事項

九、專科以上學校訓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〇、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規則

附：規定大專院校訓導處各組主管適任資格

一一、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一二、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總務主管聯席會報辦法

一三、加強專科以上學校勞動服務實施綱要

一四、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綱要

一五、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

一六、中等學校訓育實施要點

一七、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一八、中等學校學生課外生活指導實施綱要

一九、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

二〇、中小學學生實施生產技能訓練辦法大綱

附：訓育有關各項規定

二一、匪區來臺匪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檢覈辦法

拾 體 育

一、國民體育法

二、體育會組織辦法

三、體育場規程

四、各級體育場場地設備暫行標準

五、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

六、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七、中學體育實施方案

八、國民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 九、中人以上學校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五二五
- 一〇、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五二五
- 附：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審查細則……………五二六
- 一一、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五二六

拾壹 學生軍訓

- 一、高級中人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五二七
- 二、高級中人以上學校軍訓人員職務介派選調處理原則……………五二八
- 三、專科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敘薪標準表……………五二九
- 四、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敘薪標準表……………五二九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五三〇

- 六、公私立大專院校軍訓組員任用與敘薪標準……………五三二
- 七、高級中人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實施辦法……………五三二
- 八、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聘用軍訓（護理）兼課及代課教官（教員）有關規定……………五三三
- 九、專科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編制員額設置基準表……………五三三
- 一〇、高級中等學校軍訓人員編制員額設置基準表……………五三四
- 一一、專科以上學校男生在校軍訓課程進度基準表……………五三五
- 一二、專科以上學校女生軍訓課程表……………五三五
- 一三、五年制專科學校男生軍訓課程進度基準表……………五三六
- 一四、五年制專科學校女生軍訓課程進度基準表……………五三七
- 一五、五年制護理專科學校女生軍訓課程進度基準表……………五三八
- 一六、高級中等學校男生軍訓課程進度基準表……………五三八
- 一七、高級中等學校女生軍訓課程進度基準表……………五三九
- 一八、高級護理職業學校、助產職業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軍訓課程進度基準表……………五三〇

- 一九、高級職業學校夜間部、高級補習學校男生軍訓課程進度基準表……………五三〇
- 二〇、高級職業學校夜間部、高級補習學校女生軍訓課程進度基準表……………五三一
- 二一、五年制農業職業學校男生軍訓課程進度基準表……………五三一
- 二二、五年制農業職業學校女生軍訓課程進度基準表……………五三二
- 二三、高級中人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五三三
- 二四、大專院校學生——請免在校軍訓處理辦法……………五三四
- 二五、學校軍訓械彈（含附件）會計責任與保管責任區分……………五三五
- 二六、大專學生暑期集訓實施辦法……………五三六
- 二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五三六
- 二八、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服裝式樣及穿著規定……………五三一

拾貳 僑民教育

- 一、僑民學校規程……………五四三
- 二、僑民教育獎狀規程……………五四六
- 三、駐外使領館辦理僑民教育行政規則……………五四七
- 四、僑生回國升學及輔導實施要點……………五四七
- 五、僑生升學預備班設置辦法……………五四九
- 六、港澳學生來臺就學須知……………五五〇
- 七、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五五一
- 八、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學籍處理辦法……………五五一
- 九、海外僑生申請保送回國升入中等學校肄業辦法……………五五三
- 一〇、中等學校僑生轉學準則……………五五三

拾叁 國際文教

- 一、國外留學規程……………五五五

二、申請出國留學應行注意事項	五七
三、自費留學生申請結匯手續	五八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五八
五、教育部辦理藝術科目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出國進修辦法	五八
六、回國留學生申請再出國研究實施辦法	五九
七、海外僑生申請護照臨時處理辦法	五九
附：港澳僑生申請護照臨時審核標準	五九
八、鼓勵旅居海外之專家及學生回國服務辦法	五九
九、教育部輔導國外留學生回國服務辦法	五九
一〇、外交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辦法	五九
一一、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五九
一二、外國留學生優待辦法	五九
一三、教育部輔導外國留華學生辦法	五九
一四、教育部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	五九
一五、教育部設置文化專約國家學生獎學金注意事項	五九
一六、外國音樂團體或個人來華營業演出申請辦法	五九

拾肆 附 錄

一、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九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九
三、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九
四、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九
五、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綱要	五九
六、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	五九
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團章	五九
八、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部組織規程	五九

九、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團員入團辦法	五七
一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大專院校團務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八
一一、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等學校團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八
一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初級中等學校團務工作實施綱要	五八
一三、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優秀青年輔導辦法	五八
一四、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約章	五八
一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八
一六、建教合作實施方案	五八
一七、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	五八
一八、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	五八
一九、國立編譯館聘任人員選聘規則	五八
二〇、國立中央圖書館聘任人員選聘規則	五八
二一、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辦法	五八
二二、國軍官士就讀大專夜間部實施辦法	五八
二三、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計劃	五八
二四、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計劃補充要點	五八
二五、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團與童子軍教育聯繫要點	五八
二六、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大陸來臺就讀大專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五八

一 教育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十八年十月一日修正公佈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佈

二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公佈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公佈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佈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佈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佈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佈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佈

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高等教育司

二、中等教育司

三、國民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邊疆教育司

六、總務司

七、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

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四、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第一〇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六、關於博物館及科學館事項。

七、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八、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九、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一〇、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二一條 邊疆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地方各級邊疆教育之計劃考核事項。

二、關於部轄各級邊疆學校之管理考核事項。

三、關於邊地青年入學之獎勵指導事項。

四、關於邊疆教育人才之儲備訓練事項。

五、關於邊疆教育之調查研究事項。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二二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規劃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二三條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際文化團體合作事項。

二、關於國際間交換教授及學生事項。

三、關於國外研究及考察事項。

四、關於國外留學生選派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六、關於其他國際文化教育事項。

第一四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一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一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編製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一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一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第二〇條 教育部設督學三十人至四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二十二二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七十七人至一百二十五人，辦事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科事務。

第二二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三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

第二四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處長、秘書三人及督學四人簡任，督學六人聘任，其餘秘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第二五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六條 教育部置會計處及統計處，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分掌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

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十五人至十八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二七條 教育部置人事處，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二八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總統令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設學術審議委員會。

第二條 學術審議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審議有關高等教育之重要改進事項。

二、審議有關學術研究之獎勵與補助事項。

三、審議有關國際文化合作事項。

四、審議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之資格事項。

五、審議有關學位之授予事項。

第三條 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教育部按學科之分配，就左列人員中聘請之，其最高額為一百人。

一、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發明或貢獻者。

二、曾任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主持或領導高等教育機關或學術團體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第四條 學術審議委員會得設名譽委員，由教育部就教育學術文化界卓著聲望之人士聘請之。

前項名譽委員遇有重要會務，由教育部隨時諮商之。

第五條 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六條 學術審議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於委員中聘定之。

第七條 學術審議委員會每半年舉行會議一次，由教育部部長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學術審議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兼任之，專員一人，幹事二人，由教育部補充之。

第九條 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十條 學術審議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三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年十月修正第五條

第一條 教育部設教育研究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教育制度之研究計劃事項。

二、關於學生訓導之研究計劃事項。

三、關於學校行政之研究計劃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育之研究計劃事項。

第二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之，委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其中七人至十一人專任，餘兼任，由教育部部長聘請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對於教育有研究或經驗之國內學者二十人至三十二人。

二、在華從事教育多年著有成績之外國學者五人至八人。

第三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開會時，教育部部長得指定參事秘書督

學各一人及各司司長列席。

第四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主席。

第五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設學制課程師資行政四組，置組主任四人，秘書一人或二人，專員八人至十二人，均薦派。幹事十二人至二十人，助理幹事八人至十六人，均委派。前項職員得由教育部部長就部內職員中指派兼任。

第六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四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設國民體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計劃推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體育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國民體育經費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國民體格之檢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事項。

六、關於體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七、關於運動之比賽管理事項。

八、關於其他國民體育事項。

第二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由部長就左列人員中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一、內政軍政兵役社會軍訓各部及衛生署各一人。
二、對於體育有研究或貢獻之人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

五人為專任。

第三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教育司司長及參事一人。

第四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全體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五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教育部部長為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薦派，或由部長指定委員兼充之，秉承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七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學校體育組

二、社會體育組

三、研究實驗組

各組各設主任一人，薦派，或由部長指定委員兼充，秉承常務委員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八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設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三人至五人，均委派，秉承主管人員之命分任各組事務。

第九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會議決事項送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第十一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舉會議議時，非專任之聘任委員得由教育部酌送旅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設國語推行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整理之審議事項。

六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設訓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三民主義教導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訓育計劃之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訓導人員之培養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五、關於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訓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第二條 訓育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以一人為常務委員，

由教育部部長就國立師範學院院長、師範學校校長、訓

育專家及教育部參事、司長中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前項聘請之訓育專家以三人為專任委員。

訓育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指派部中職員兼

任之。

第四條 訓育委員會設左列三組：

第一組 辦理訓育工作之指導及訓導人員之培養指導事

項。

第二組 辦理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之督導及有關學生

之服役事項。

第三組 辦理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

之調查事項。

第五條 訓育委員會置組主任三人，薦派，幹事六人至九人，委

派，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六條 訓育委員會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

開會時並任主席。

二、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標準書籍之編訂事項。

三、關於本國語言文字資料之蒐集事項。

四、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教學方法之實驗改進事項。

五、關於統一中外譯名音讀標準之訂定事項。

六、關於推行國語教育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國內不識字者及僑居國外人民語文教育之設計

實施及視導事項。

八、關於邊疆地方施行語文教育之設計事項。

九、其他關於語文教育事項。

第二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由教育部部

長聘任之。

第三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

，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

開臨時會議，常務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均由主任委

員召集，並任主席。

第五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得分組辦事，每組置主任一人。由教育

部部長指定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置編輯二人，薦派。幹事、助理幹事各

一人至三人，委派。

第七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於討論專門問題時，得聘請會外專家參

加。

第八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概為無給職。但舉行會

議時，出席委員得由部酌送旅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七條

訓育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七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設醫學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醫學、藥學、護士、助產及衛生教育等各項教育計劃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醫學、藥學、護士、助產等學校及各級學校衛生科之課程設備標準之審擬事項。

三、關於醫學、藥學、護士、助產等學校及衛生人員訓練機構立案備案之審查事項。

第二條

四、建議與醫學教育有關之一切興革事項。

醫學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七人，由教育部長就左列人員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一、衛生署及軍政部軍醫署代表各一人。

二、國立大學醫學院或獨立醫學院院長、國立醫學專科學校校長。

三、第一條所列各專家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七人為專任。

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中等教育司司長及參事一人。

第三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會務，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薦派，或由教育部部長指

第六條

定委員兼充之。

醫學教育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 醫學教育組

二 藥學教育組

三 護士教育組

四 助產教育組

五 衛生教育組

每組各置主任一人，薦派，或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充之，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七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置編輯三人至五人，薦派，幹事一人或二人，委派，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教育部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決事項，送請教育部採擇施行。

第一〇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得經教育部部長之核准，聘中外醫學專家三人至五人為顧問，開會時得請其列席。

第一一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非專任之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八 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第一條

一、關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與考核事項。

二、關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題材之編擬解答與實驗事

項。

三、關於砥礪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進修通訊事項。

四、關於輔導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福利事業之籌劃事項。

第二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部長聘任，或就部中職員派充之，並指定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

第三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薦派，或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秉承常務委員處理會中日常事務。

第四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設左列三組。

第一組 辦理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通訊、指導、考核等事項。

第二組 辦理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題材之編擬、解答、實驗等事項。

第三組 辦理輔導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福利事業之籌劃及其他事項。

第五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置組主任三人，薦派，幹事十六人，助理幹事五人，均委派，並得酌用雇員二人。

第六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每年舉行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並為主席。

第七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九 教育部中學標準教科書編印委員會組織規程

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臺參字九一七七號令公佈

一、教育部為編印中學標準教科書，適應中學教學起見，特設本中學標準教科書編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左：

(1) 擬定中學標準教科書之編輯方針。

(2) 計劃中學標準教科書之編輯事項。

(3) 督導中學標準教科書之印行事項。

(4) 其他有關中學標準教科書事項。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部长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部長聘任之。

四、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部長就部員中指定兼任或調用之。

五、本會每兩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六、本會開會時，得由部長指定與編印業務有關之人員列席。

七、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〇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軍訓用書編印委員會組織規程

印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十二年三月七日臺五十二參字第二七六三號令公佈

一、教育部為編印專科以上學校軍訓用書，適應大專軍訓教學起見特設立專科以上學校軍訓用書編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擬訂專科以上學校軍訓用書之編輯方針。

(二) 計劃專科以上學校軍訓用書之編審事項。

(三) 督導專科以上學校軍訓用書之印行事項。

(四) 其他有關大專學校軍訓用書事項。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部长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部長聘任之。